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复〔2020〕12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呈贡区洛羊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的批复

呈贡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审查呈贡区洛羊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的请示》（呈政请〔2020〕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等规定，原则同意《呈贡区洛羊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二、按照《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后，洛羊街道耕地保有量 45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38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4898.6 公顷，符合上级规划控制指标要求。规划修改内容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禁止建设区。

三、《修改方案》批准后，你区要尽快按照规定公布实施规划，并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各项规划目标落到实处。

四、你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将《修改方案》和数据更新包等规划修改成果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